

臺中市營造業經濟概況 調查摘要分析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摘 要

內政部營建署以臺閩地區營造業為樣本，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情況、生產總額及營造工程價值等資料，以瞭解其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制定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之參考。

本文摘錄內政部營建署106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結果，就本市營造業最近一年(106年)之營運狀況、經營規模、經營效率及所遭遇之困難等資訊予以分析，重要結果摘錄如下：

- 一、本市106年底營造業企業單位共計2,296家，占臺閩地區總家數的14.5%，為六都第1。各等級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1,080家占47.0%為最多，而專業營造業成長幅度達16.7%最大。
- 二、全年生產總額為783億5,900萬元，占臺閩地區生產總額的13.8%，居六都第3，主要來源為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款)占96.9%。
- 三、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1,048億9,300萬元，占臺閩地區營建工程價值總額的14.8%，六都排名第3；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4,569萬元，居六都第4。
- 四、從經營效率觀察，勞動生產力為475萬4,000元，居六都第2；資本生產力0.28元、勞動裝配率1,677萬元，居六都第3；純益率為4.55%，於六都中排名第4。
- 五、高達5成1的廠商表示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困難占比前三名分別為「基層勞工短缺」29.2%、「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27.7%及「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26.7%。
- 六、超出4成3之營造業廠商表示需要政府協助，應優先協助前三項依序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27.5%、「協助營造廢棄物處理」18.8%及「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16.6%。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綜合分析.....	2
一、企業單位家數.....	2
二、生產總額.....	4
三、全年各項收支.....	6
四、營建工程價值.....	8
五、經營規模.....	11
六、經營效率.....	14
七、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17
八、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19
參、結論.....	21

表目錄

表 1.	臺中市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	3
表 2.	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按地區別分.....	3
表 3.	臺中市營造業生產總額.....	4
表 4.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地區別分.....	5
表 5.	臺中市營造業全年收入概況	7
表 6.	臺中市營造業全年支出概況.....	8
表 7.	營造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9
表 8.	營造業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地區別分.....	10
表 9.	營造業經營規模-按地區別分.....	13
表 10.	營造業經營效率-按地區別分.....	16
表 11.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	18
表 12.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	20

圖目錄

圖 1.	臺中市營造業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2
圖 2.	六都106年營造業生產總額概況.....	6
圖 3.	六都106年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收入概況.....	12
圖 4.	106年營造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前五大困難項目.....	17

壹、前言

營造業為「傳統產業火車頭」，帶動關聯產業之發展，與國民生計、經濟景氣息息相關，是國家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其經濟活動更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因此，如何改善營造產業經營環境乃當前重要的議題。

內政部營建署以臺閩地區營造業為母體，按年抽取樣本辦理「臺閩地區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調查期間為每年6月至7月，蒐集前一年之收支情況、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施政方針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依據。

本文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編印之「106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針對本市營造業最近一年(106年)營運狀況、經營規模、經營效率、所遭遇之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等資訊予以分析，提供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制定施政決策及服務措施之參考。

本調查每逢工商普查調查年，即停止辦理，因106年恰為「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調查年，該年停辦105年資料之蒐集，故本文與最近一年之比較期為104年，特此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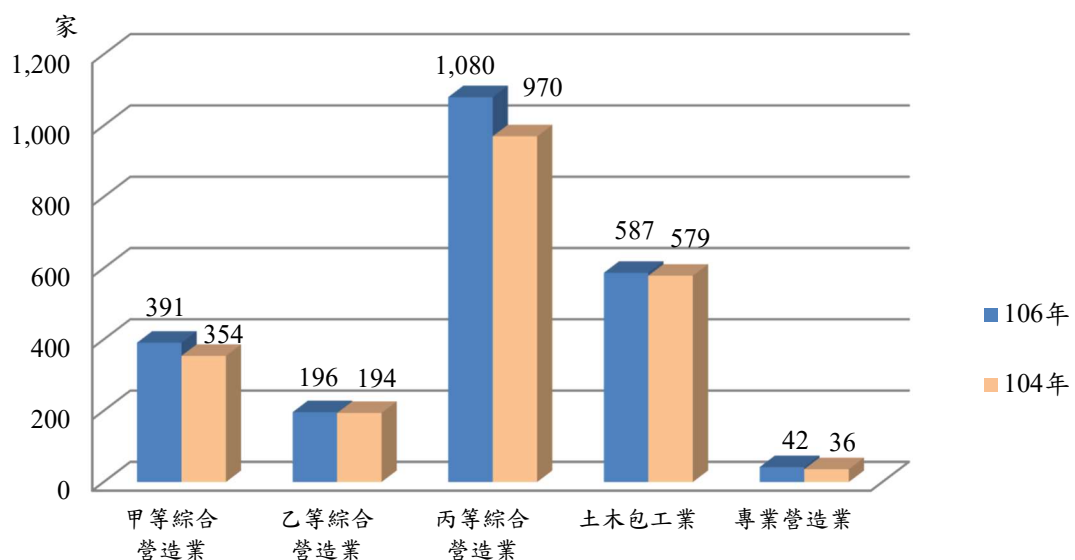
貳、綜合分析

一、企業單位家數

▲本市106年底營造業企業單位共計2,296家，占臺閩地區14.5%，為六都第1，其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1,080家占47.0%為最多，而專業營造業成長幅度達16.7%最大，且各等級別家數皆呈正成長。

本市 106 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共計 2,296 家，在臺閩地區企業單位總數 1 萬 5,829 家中占 14.5%，為六都第 1，與 104 年 2,133 家相較，增加 163 家或 7.6%。就各等級別觀察，以丙等綜合營造業 1,080 家占 47.0%為最多，土木包工業 587 家占 25.6%次之，而專業營造業 42 家占 1.8%最少。各等級別家數皆為增加，又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110 家最多，成長幅度最大之級別為專業營造業達 16.7%。若以組成結構觀察，106 年與 104 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各級別家數結構相近，無明顯變化。(詳圖 1、表 1 及表 2)

圖1 臺中市營造業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表 1 臺中市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

單位：家；%

	106 年		104 年		103 年		較 104 年增減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百分比
總 計	2,296	100.0	2,133	100.0	2,119	100.0	163	100.0	7.6
甲等綜合營造業	391	17.0	354	16.6	344	16.2	37	22.7	10.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96	8.5	194	9.1	189	8.9	2	1.2	1.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80	47.0	970	45.5	976	46.1	110	67.5	11.3
土木包工業	587	25.6	579	27.1	573	27.0	8	4.9	1.4
專業營造業	42	1.8	36	1.7	37	1.7	6	3.7	16.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表列數字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部分數字總數與細數加總或有不符。

表2 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

地區別	106年		104 年		103 年		較104年增減 (%)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臺閩地區	15,829	100.0	14,935	100.0	14,821	100.0	6.0
臺灣地區	15,461	97.7	14,611	97.8	14,515	98.1	5.8
新北市	1,489	9.4	1,448	9.7	1,470	9.9	2.8
臺北市	1,059	6.7	1,011	6.8	1,004	6.8	4.7
桃園市	1,206	7.6	1,159	7.6	1,123	7.6	4.1
臺中市	2,296	14.5	2,133	14.3	2,119	14.3	7.6
臺南市	1,349	8.5	1,243	8.3	1,229	8.3	8.5
高雄市	1,926	12.2	1,828	12.2	1,820	12.3	5.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二、生產總額

▲本市106年生產總額為783億5,900萬元，占臺閩地區總額的13.8%，居六都第3，主要生產來源為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占96.9%。

本市 106 年生產總額為 783 億 5,900 萬元，占臺閩地區生產總額 5,671 億 200 萬元的 13.8%，位居六都第 3，較 104 年 859 億 1,400 萬元減少 75 億 5,500 萬元或 8.8%。就生產總額之來源觀察，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758 億 9,300 萬元，占 96.9%為最主要。由生產總額結構顯示，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較 104 年雖減少 40 億 6,800 萬元，但占比卻由 93.1%上升至 96.9%，而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僅剩 1,300 萬元，較 104 年的 7 億 8,300 萬元，大幅減少 7 億 7,000 萬元。(詳表 3)

表 3 臺中市營造業生產總額

單位：百萬元；%；百分點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及 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由業主及營造 同業提供材料 估計價值		其 他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103 年	88,804	100.0	80,780	91.0	2,024	2.3	1,284	1.4	4,715	5.3
104 年	85,914	100.0	79,961	93.1	667	0.8	783	0.9	4,504	5.2
106 年	78,359	100.0	75,893	96.9	698	0.9	13	0.0	1,756	2.2
較 104 年 增減	-7,555		-4,068	(3.8)	31	(-0.1)	-770	(-0.9)	-2,748	(-3.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1.括弧 ()內數字表百分點。

2.其他=其他營業收入+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再以六都生產總額成長率觀察，高雄市、臺南市及新北市為正成長，其中以高雄市成長率 30.9%最高，另負成長部分以桃園市減少 21.3%為最多，本市為負成長 8.8%，居六都第 3。(詳表 4、圖 2)

表4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地區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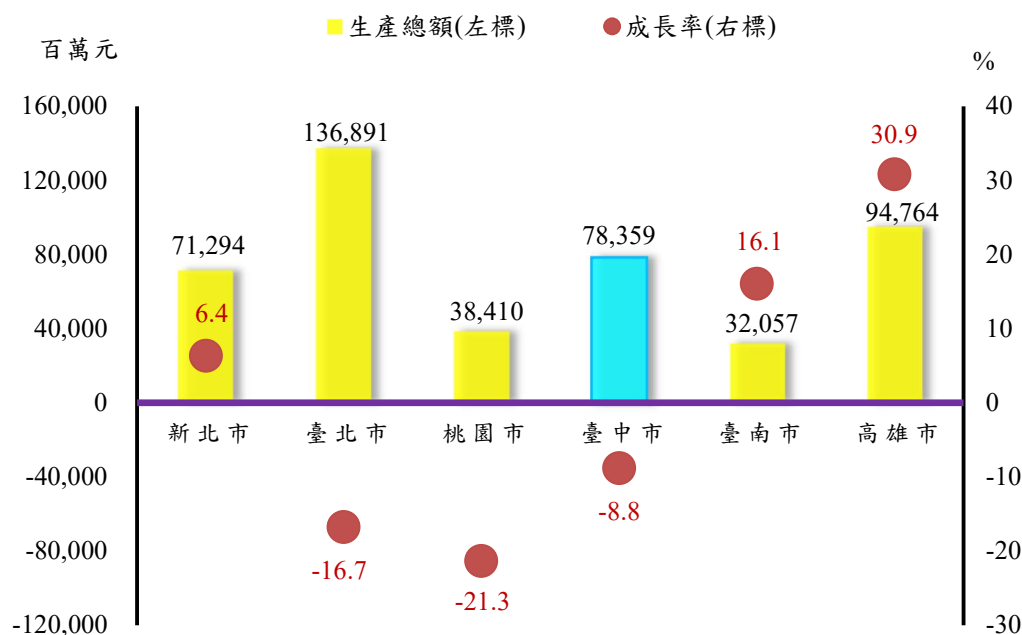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地區別	106年		104年		103年		較104增減 百分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臺閩地區	567,102	100.0	591,630	100.0	610,788	100.0	-4.1
臺灣地區	562,153	99.1	586,318	99.1	606,465	99.3	-4.1
新北市	71,294	12.6	67,024	11.3	70,864	11.6	6.4
臺北市	136,891	24.1	164,377	27.8	169,826	27.8	-16.7
桃園市	38,410	6.8	48,799	8.2	46,352	7.6	-21.3
臺中市	78,359	13.8	85,914	14.5	88,804	14.5	-8.8
臺南市	32,057	5.7	27,612	4.7	33,503	5.5	16.1
高雄市	94,764	16.7	72,406	12.2	79,129	13.0	30.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圖2 六都106年營造業生產總額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三、全年各項收支

▲106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778億2,400萬元，較104年減少5.1%；支出總額為760億4,100萬元，較104年減少8.3%。

本市106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778億2,400萬元，較104年819億9,300萬元減少41億7,000萬元或5.1%。就各收入項目觀察，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768億7,400萬元，占收入總額之98.8%，較104年減少41億400萬元或5.1%；而非營業收入為9億4,900萬元，占收入總額1.2%。

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760億4,100萬元，較104年828億9,300萬元減少68億5,200萬元或8.3%。其中以營業支出750億8,100萬元為最多，占全年支出總額的98.7%。

就各支出細項觀察，以營建材料耗用 475 億 3,000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62.5%，為最主要支出，與 104 年 524 億 5,500 萬元相較，減少 49 億 2,500 萬元或 9.4%，其次為勞動報酬支出 137 億 7,500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18.1%，較 104 年 136 億 9,600 萬元增加 7,900 萬元或 0.6%。(詳表 5、表 6)

表5 臺中市營造業全年收入概況

單位：百萬元；%

	106年		104年		103年		較104年增減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總額	77,824	100.0	81,993	100.0	86,619	100.0	-4,170	-5.1
營業收入	76,874	98.8	80,978	98.8	85,372	98.6	-4,104	-5.1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工程款)	75,893	97.5	79,961	97.5	80,780	93.3	-4,068	-5.1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 地產收入	698	0.9	667	0.8	2,024	2.3	31	4.6
其他營業收入	284	0.4	351	0.4	2,568	3.0	-67	-19.1
非營業收入	949	1.2	1,015	1.2	1,247	1.4	-66	-6.5
租金收入	50	0.1	58	0.1	195	0.2	-7	-12.9
利息收入	208	0.3	140	0.2	166	0.2	69	49.2
其他營業外收入	691	0.9	818	1.0	886	1.0	-127	-15.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表列數字因單位提高或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部分數字總數與細數加總或有不符。

表6 臺中市營造業全年支出概況

單位：百萬元；%

	106年		104年		103年		較104年增減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百分比
支出總額	76,041	100.0	82,893	100.0	85,090	100.0	-6,852	-8.3
營業支出	75,081	98.7	82,150	99.1	84,364	99.1	-7,069	-8.6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47,530	62.5	52,455	63.3	56,611	66.5	-4,925	-9.4
勞動報酬	13,775	18.1	13,696	16.5	12,693	14.9	79	0.6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85	0.4	11	0.0	388	0.5	274	2,461.7
租金支出	930	1.2	895	1.1	910	1.1	35	4.0
間接稅	369	0.5	392	0.5	330	0.4	-23	-5.9
各項折舊	976	1.3	814	1.0	999	1.2	162	19.9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120	0.2	90	0.1	127	0.1	30	32.8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1,096	14.6	13,796	16.6	12,307	14.5	-2,700	-19.6
非營業支出	960	1.3	743	0.9	726	0.9	217	29.2
利息支出	383	0.5	440	0.5	467	0.5	-57	-13.0
其他營業外支出	577	0.8	303	0.4	259	0.3	274	9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1.表中0.0表示該比率<0.05。

2.表列數字因單位提高或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部分數字總數與細數加總或有不符。

四、營建工程價值

▲本市106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1,048億9,300萬元，占臺閩地區營建工程價值的14.8%，較104年減少87億7,700萬元或7.7%；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4,569萬元。

本市106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1,048億9,300萬元，占臺閩地區營建工程價值總額7,103億4,700萬元的14.8%，六都中排名第3，與104年1,136億7,000萬元相較，減少87億7,700萬元或7.7%。

就六都平均每企業營建工程價值觀察，臺北市 1 億 6,884 萬元為六都第 1，其次為高雄市 6,075 萬元，新北市 5,078 萬元位居第 3，本市 4,569 萬元居第 4 位，桃園市 4,228 萬元排名第 5，臺南市 3,208 萬元居末位。

就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觀察，以住宅工程占 36.0%最多，其次為其他房屋工程 32.1%，再次為公共設施工程 20.3%，前 3 項收入合計占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的 88.4%。(詳表 7、表 8)

表 7 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營建工程價值 (萬元/家)			
	106 年	104 年	103 年	較 104 年 增減 (%)	106 年	104 年	103 年	較 104 年 增減 (%)
臺閩地區	710,347	731,265	711,623	-2.9	4,488	4,896	4,801	-8.3
臺灣地區	704,851	725,341	706,836	-2.8	4,559	4,964	4,870	-8.2
新北市	75,612	71,508	78,132	5.7	5,078	4,938	5,315	2.8
臺北市	178,801	193,638	187,317	-7.7	16,884	19,153	18,657	-11.8
桃園市	50,986	75,347	61,899	-32.3	4,228	6,501	5,512	-35.0
臺中市	104,893	113,670	101,190	-7.7	4,569	5,329	4,775	-14.3
臺南市	43,280	34,373	39,888	25.9	3,208	2,765	3,246	16.0
高雄市	116,994	89,993	98,556	30.0	6,075	4,923	5,415	23.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表8 營造業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萬元；%

地區別	總計		住宅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		機電、電路、 管道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占比	總計	占比	總計	占比	總計	占比	總計	占比
106年												
臺閩地區	676,944	100.0	219,623	32.4	130,804	19.3	202,821	30.0	17,176	2.5	106,521	15.7
臺灣地區	671,449	100.0	218,148	32.5	130,032	19.4	200,401	29.8	17,115	2.5	105,753	15.7
新北市	72,317	100.0	25,661	35.5	13,387	18.5	15,792	21.8	4,221	5.8	13,255	18.3
臺北市	176,786	100.0	72,448	41.0	34,413	19.5	45,954	26.0	1,807	1.0	22,164	12.5
桃園市	47,553	100.0	21,782	45.8	11,732	24.7	7,973	16.8	599	1.3	5,466	11.5
臺中市	104,880	100.0	37,734	36.0	33,615	32.1	21,286	20.3	2,151	2.1	10,094	9.6
臺南市	41,726	100.0	7,602	18.2	10,894	26.1	16,253	39.0	871	2.1	6,106	14.6
高雄市	98,334	100.0	22,011	22.4	12,445	12.7	35,817	36.4	2,309	2.3	25,752	26.2
104年												
臺閩地區	706,461	100.0	272,399	38.6	139,274	19.7	189,070	26.8	21,380	3.0	84,339	11.9
臺灣地區	700,541	100.0	269,116	38.4	138,710	19.8	187,917	26.8	21,361	3.0	83,437	11.9
新北市	69,728	100.0	29,403	42.2	5,625	8.1	20,587	29.5	2,437	3.5	11,675	16.7
臺北市	191,087	100.0	74,421	38.9	40,370	21.1	59,580	31.2	5,314	2.8	11,403	6.0
桃園市	70,830	100.0	35,519	50.1	16,681	23.6	9,367	13.2	1,295	1.8	7,969	11.3
臺中市	112,887	100.0	55,504	49.2	24,816	22.0	20,236	17.9	1,884	1.7	10,447	9.3
臺南市	33,347	100.0	7,076	21.2	8,044	24.1	13,458	40.4	736	2.2	4,032	12.1
高雄市	87,645	100.0	26,254	30.0	20,319	23.2	21,501	24.5	1,548	1.8	18,023	20.6
103年												
臺閩地區	691,498	100.0	236,867	34.3	131,035	18.9	219,604	31.8	21,797	3.2	82,195	11.9
臺灣地區	686,795	100.0	234,481	34.1	130,935	19.1	218,700	31.8	21,707	3.2	80,974	11.8
新北市	75,341	100.0	32,247	42.8	7,768	10.3	17,663	23.4	4,431	5.9	13,233	17.6
臺北市	186,014	100.0	73,788	39.7	35,685	19.2	60,822	32.7	1,914	1.0	13,806	7.4
桃園市	59,463	100.0	21,282	35.8	21,042	35.4	10,514	17.7	1,086	1.8	5,539	9.3
臺中市	99,905	100.0	40,709	40.7	23,119	23.1	26,668	26.7	1,383	1.4	8,026	8.0
臺南市	36,724	100.0	7,357	20.0	9,413	25.6	13,098	35.7	1,098	3.0	5,757	15.7
高雄市	94,960	100.0	26,431	27.8	16,839	17.7	31,586	33.3	4,137	4.4	15,966	16.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1.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2.表列數字因單位提高或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部分數字總數與細數加總或有不符。

五、經營規模

▲觀察本市營造業各項經營規模指標，除平均員工人數居六都第5外，其餘如平均每企業運用資產淨額、生產總額、收入及支出，均居六都第4，顯示本市營造業屬中小型企業居多。

(一)員工人數

本市 106 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 7.2 人，與 104 年 7.6 人相較，減少 0.4 人或 5.1%。六都中，僅較臺南市的 6.1 人高，顯示本市營造業規模屬中小型企業居多。

(二)實際運用資產及生產總額

本市 106 年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億 2,041 萬元，較 104 年 1 億 2,918 萬元，減少 877 萬元或 6.8%。六都中以臺北市 12 億 3,597 萬元最高，本市居第 4 位，較桃園市及臺南市為高。

平均每企業生產總額為 3,413 萬元，較 104 年 4,028 萬元，減少 615 萬元或 15.3%。六都中，較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為低，居六都第 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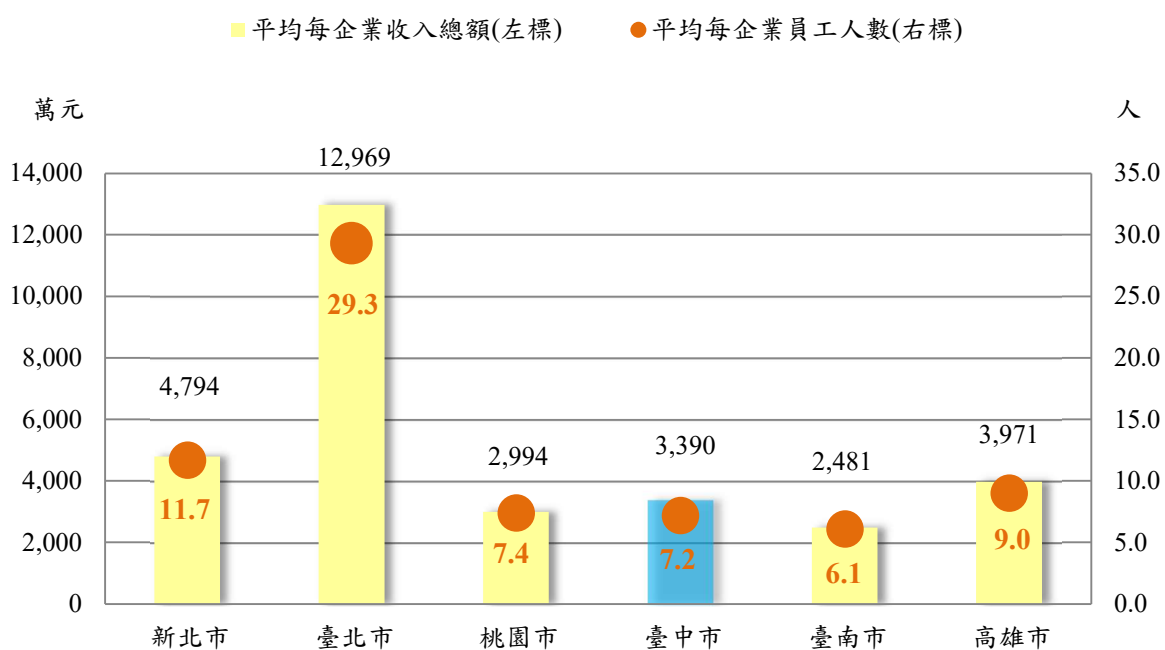
(三)收入及支出

本市 106 年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3,390 萬元，較 104 年 3,844 萬元減少 454 萬元或 11.8%；六都中，以臺北市 1 億 2,969 萬元最高，本市居第 4 位，高於桃園市的 2,994 萬及臺南市 2,481 萬元。

平均每企業全年支出總額為 3,312 萬元，較 104 年 3,886 萬減少 574 萬元或 14.8%。六都中，以臺北市 1 億 2,539 萬元最高，新北市 4,340 萬元次之，高雄市 3,950 萬元第 3，本市居第 4 位，桃園市 2,803 萬元居第 5，而以臺南市 2,198 萬元最低。

整體而言，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也愈高，而隨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增加，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亦隨之增加，顯示企業規模越大時，越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詳圖3、表9)

圖3 六都106年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收入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表9 營造業經營規模-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萬元)				平均每企業生產總額 (萬元)			
	106年	104年	103年	較104 年增減 (人)	106年	104年	103年	較104年 增減 (%)	106年	104年	103年	較104年 增減 (%)
臺閩地區	8.4	8.7	8.8	-0.3	16,498	15,380	152,701	7.3	3,583	3,961	4,121	-9.6
臺灣地區	8.5	8.8	8.8	-0.3	16,843	15,670	15,552	7.5	3,636	4,013	4,178	-9.4
新北市	11.7	10.6	11.1	1.1	15,675	15,091	13,799	3.9	4,788	4,629	4,821	3.4
臺北市	29.3	31.0	30.2	-1.7	123,597	109,520	109,994	12.9	12,927	16,259	16,915	-20.5
桃園市	7.4	7.2	8.5	0.2	11,649	12,438	11,727	-6.3	3,185	4,210	4,127	-24.4
臺中市	7.2	7.6	8.2	-0.4	12,041	12,918	11,958	-6.8	3,413	4,028	4,191	-15.3
臺南市	6.1	5.8	4.9	0.3	6,418	5,620	6,994	14.2	2,376	2,221	2,726	7.0
高雄市	9.0	8.5	9.1	0.5	18,012	14,105	14,286	27.7	4,920	3,961	4,348	24.2

地區別	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 (萬元)				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 (萬元)			
	106年	104年	103年	較104年 增減 (%)	106年	104年	103年	較104年 增減 (%)
臺閩地區	3,459	3,828	3,967	-9.6	3,288	3,710	3,818	-11.4
臺灣地區	3,508	3,878	4,022	-9.5	3,336	3,757	3,871	-11.2
新北市	4,794	4,504	4,773	6.4	4,340	4,309	4,401	0.7
臺北市	12,969	15,966	16,371	-18.8	12,539	15,919	16,061	-21.2
桃園市	2,994	3,932	4,151	-23.9	2,803	3,805	3,788	-26.4
臺中市	3,390	3,844	4,088	-11.8	3,312	3,886	4,016	-14.8
臺南市	2,481	2,338	2,329	6.1	2,198	2,038	2,265	7.8
高雄市	3,971	3,952	4,270	0.5	3,950	3,763	4,056	5.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六、經營效率

▲勞動生產力為475萬4,000元，居六都第2；資本生產力為0.28元、勞動裝備率為1,677萬元，均居六都第3，顯示本市經營效率尚屬良好。

(一)勞動生產力(每員工生產總額)

勞動生產力表示每一員工投入生產所能創造的產出，本市 106 年勞動生產力為 475 萬 4,000 元，較 104 年 531 萬元減少 55 萬 6,000 元或 10.5%。六都中，以高雄市 544 萬 9,000 元最高，本市 475 萬 4,000 元次之。

(二)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表示廠商每支出一元勞動報酬所獲得的生產總額，其中「勞動報酬」是指廠商支付給從業員工的薪資、退休金、撫恤金、資遣費及其他福利津貼等。本市 106 年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5.7 元，較 104 年 6.3 元下降 0.6 元或 9.3%。六都中，以高雄市 8.4 元最高，本市居第 5 位，僅高於臺北市的 4.5 元。

(三)資本生產力(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

資本生產力指廠商使用資產所創造的價值，資本生產力愈高，代表資產運用效率愈高，本市 106 年資本生產力為 0.28 元，較 104 年 0.31 元減少 0.03 元或 9.1%。六都中，以臺南市 0.37 元最高，新北市 0.31 元居第 2，本市 0.28 元居第 3 位。

(四)勞動裝備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勞動裝備率係用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本市 106 年勞動裝備率為 1,677 萬元，較 104 年 1,703 萬元減少 26 萬元或 1.5%。六都中居第 3，較臺北市的 4,222 萬元及高雄市的 1,995 萬元為低。

(五)純益率

本市 106 年營造業純益率為 4.55%，較 104 年上升 0.57 個百分點，於六都中排名第 4，低於臺北市 7.03%、新北市 6.40%、桃園市 4.80%，高於臺南市 4.14%及高雄市 2.99%。(詳表 10)

表10 營造業經營效率-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勞動生產力 (每員工生產總額) (千元)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元)				資本生產力 (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 (元)			
	106年	104年	103年	較104年 增減 (%)	106年	104年	103年	較104年 增減 (%)	106年	104年	103年	較104年 增減 (%)
臺閩地區	4,249	4,537	4,707	-6.4	6.02	6.46	6.74	-6.8	0.22	0.26	0.27	-15.7
臺灣地區	4,283	4,574	4,740	-6.4	6.01	6.45	6.74	-6.8	0.22	0.26	0.27	-15.7
新北市	4,090	4,385	4,359	-6.7	5.76	5.98	6.00	-3.6	0.31	0.31	0.35	-0.4
臺北市	4,416	5,250	5,604	-15.9	4.53	5.48	6.13	-17.4	0.10	0.15	0.15	-29.6
桃園市	4,316	5,813	4,849	-25.8	6.66	7.99	7.24	-16.6	0.27	0.34	0.35	-19.2
臺中市	4,754	5,310	5,098	-10.5	5.69	6.27	7.00	-9.3	0.28	0.31	0.35	-9.1
臺南市	3,905	3,810	5,527	2.5	5.80	6.10	7.97	-4.8	0.37	0.40	0.39	-6.3
高雄市	5,449	4,679	4,791	16.5	8.41	7.17	7.47	17.3	0.27	0.28	0.30	-2.7

地區別	勞動裝備率 (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萬元)				純益率 (%)			
	106年	104年	103年	較104年 增減(%)	106年	104年	103年	較104年增減 百分點
臺閩地區	1,957	1,761	1,744	11.1	5.03	5.18	6.82	-0.15
臺灣地區	1,984	1,786	1,764	11.1	5.03	5.15	6.83	-0.12
新北市	1,339	1,430	1,248	-6.3	6.40	6.25	6.25	0.15
臺北市	4,222	3,536	3,644	19.4	7.03	6.97	9.40	0.06
桃園市	1,579	1,717	1,378	-8.1	4.80	1.15	4.06	3.65
臺中市	1,677	1,703	1,455	-1.5	4.55	3.98	4.69	0.57
臺南市	1,055	964	1,418	9.4	4.14	5.87	9.65	-1.73
高雄市	1,995	1,666	1,571	19.7	2.99	4.71	5.12	-1.7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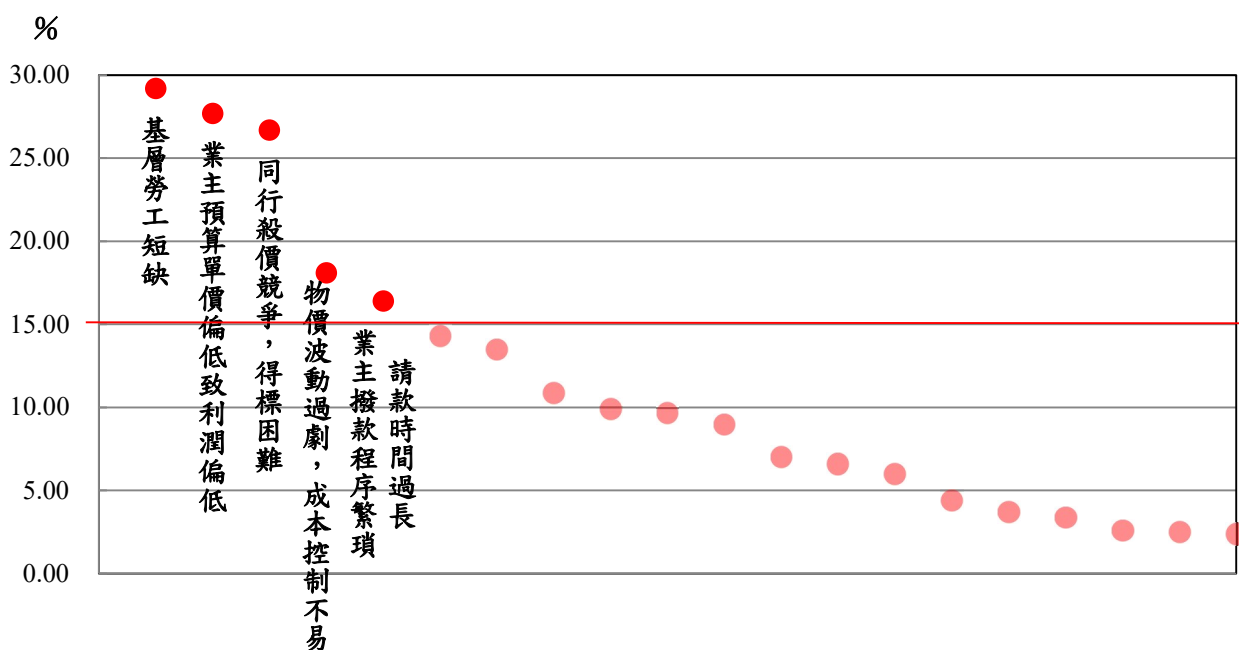
七、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106年營造業廠商所遭遇的困難以「基層勞工短缺」的比例最多，占29.2%，「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為次多，占27.7%，再次為「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占26.7%。

本市有 48.7%之營造業廠商表示經營上無遇困難，而有 51.3%之營造業廠商表示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其所遭遇之困難項目觀察，以遭遇「基層勞工短缺」的比例最高，占 29.2%，其次依序為「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27.7%、「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26.7%、「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18.1%、「業主撥款程序繁複，請款時間過長」16.4%，其他的困難比例則都在百分之十五以下。

與 104 年相較，以「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增加 3.4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增加 2.5 個百分點，再次為「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項簽章之適用困難」增加 2.0 個百分點。(詳表 11)

圖4 106年營造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前五大困難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表11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數；%

	家數	合計	無困難百分比	有困難百分比	有困難家數	價格			行政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103年	2,119	100.0	55.7	44.3	938	7.0	13.4	20.8	7.5
104年	2,133	100.0	43.0	57.0	1,217	10.9	20.7	29.6	10.6
106年	2,296	100.0	48.7	51.3	1,179	14.3	18.1	26.7	10.9
較104年增減百分點	163	-	5.7	-5.7	-38	3.4	-2.5	-2.9	0.3

	制度			融資	產業環境			
	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資金調度困難	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103年	21.1	11.5	16.2	8.3	3.7	4.0	1.6	3.1
104年	25.2	12.3	16.5	14.0	4.4	5.6	5.1	3.6
106年	27.7	13.5	16.4	9.0	4.4	6.0	3.4	3.7
較104年增減百分點	2.5	1.2	-0.1	-5.0	-0.0	0.4	-1.7	0.1

	產業環境	人 力						其他
	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基層勞工短缺	技術士短缺	專業工程人員短缺	工地主任短缺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短缺	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103年	3.4	31.0	18.6		8.5	5.7	1.0	
104年	0.6	31.8	7.4	10.5	9.0	5.0	0.5	
106年	2.6	29.2	9.9	6.6	7.0	2.5	9.7	
較104年增減百分點	2.0	-2.7	2.4	-3.9	-2.0	-2.5	...	1.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1.經營困難可複選，故比例加總大於100，比例係以有困難之家數計算。

2.括弧()內數字表家數。

3.「勞工人力管道不足」為106年新增項目。

八、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106年營造業最需要政府優先協助之前三項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27.5%、「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18.8%、「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16.6%。

本市有 43.2%之營造業廠商表示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之項目觀察，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27.5%)，其次依序為「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18.8%)、「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16.6%)、「平抑原材物料價格」(15.8%)、「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15.3%)，其餘需協助項目均在百分之 15 以下。

與 104 年相較，需政府協助的企業比例減少了 4.2 個百分點，致各項目百分比亦大致呈減少趨勢，其中以「平抑原材物料價格」減少 9.7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減少 9.1 個百分點，再其次為「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工」減少 8.2 個百分點。

致於比例增加的項目分別為「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增加 1.7 個百分點，其次「輔導走入國際市場」增加 0.8 個百分點，再其次為「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增加 0.3 個百分點。(詳表 12)

表12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

單位：家數；%

	家數	合計	不需協助百分比	需協助百分比	需要協助家數	市場調查及開發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增加土地開發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政府資訊透明化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103年	2,119	100.0	64.9	35.1	743	3.9	2.1	9.5	1.7
104年	2,133	100.0	52.6	47.4	1,012	12.3	2.7	16.9	2.8
106年	2,296	100.0	56.8	43.2	1,012	4.8	3.5	9.2	3.1
較104年增減百分點	(163)	-	4.2	-4.2	-	-7.5	0.8	-7.7	0.3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改善產業環境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價格部分			制度部分		融資部分		行政程序
			平抑原材料價格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合理增加之辦法	研擬標準價隨原材料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103年	9.8	8.4	13.8	12.4	5.5	11.8	9.5	12.1	11.5	5.5
104年	16.9	18.1	25.5	20.8	14.0	18.6	17.1	19.6	15.5	10.2
106年	8.8	9.1	15.8	16.6	10.6	15.3	11.2	13.6	10.6	7.0
較104年增減百分點	-8.2	-9.1	-9.7	-4.2	-3.4	-3.3	-5.9	-6.0	-5.0	-3.2

	改善產業環境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其他
	行政程序		人力	放寬原材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輔導產業國際化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103年	13.3	7.6	22.0	4.9	2.3	1.7	5.5	0.2	1.7	
104年	17.1	13.4	31.0	5.5	5.1	3.9	11.2	2.4	1.2	
106年	18.8	11.2	27.5	5.1	3.5	2.6	5.0	1.9	3.8	
較104年增減百分點	1.7	-2.1	-3.6	-0.4	-1.6	-1.4	-6.2	-0.5	2.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1.需協助項目可複選，故比例加總大於100，比例係以需政府協助之家數計算。

2.括弧()內數字內表家數。

3.計算方式：最主要選項給予權重3單位，次要給予2單位，再次要給予1單位；若無再次要的選項時，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4單位，次要給予2單位；若只有主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6單位。

參、結論

- 一、本市 106 年底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計 2,296 家，占臺閩地區 14.5%，為六都第 1，其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 1,080 家，占 47.0%為最多，專業營造業成長幅度 16.7%為最大，且各等級家數皆呈現正成長。
- 二、生產總額為 783 億 5,900 萬元，占臺閩地區生產總額 13.8%，位居六都第 3，主要來源為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款)占 96.9%。
- 三、全年收入總額為 778 億 2,400 萬元，其中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 768 億 7,400 萬元，占收入總額之 98.8%。
- 四、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760 億 4,100 萬元，營業支出為 750 億 8,100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 98.7%，又以營建材料耗用 475 億 3,000 萬元最高，占營業支出總額的 62.5%。
- 五、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1,048 億 9,300 萬元，六都中排名第 3，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4,569 萬元，居六都第 4。就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觀察，以住宅工程占 36.0%為主，其次為其他房屋工程 32.1%，公共設施工程 20.3%，前述 3 項收入合計已占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的 88.4%。
- 六、從經營規模觀察，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 7.2 人，在六都中僅高於臺南市之 6.1 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億 2,041 萬元、平均每企業生產總額 3,413 萬元、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 3,390 萬元、平均每企業全年支出總額 3,312 萬元，均居六都第 4，顯示本市之營造業偏向中小型企業。
- 七、就經營效率而言，勞動生產力為 475 萬 4,000 元，居六都第 2；資本生產力 0.28 元、勞動裝配率 1,677 萬元，居六都第 3；純

益率為 4.55%，於六都中排名第 4。

八、超過 5 成 1 的營造業廠商表示經營上有遭遇困難，所遭遇之困難以「基層勞工短缺」的比例最高，占 29.2%，「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為次多，占 27.7%，再次為「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占 26.7%。

九、逾 4 成 3 之營造業廠商表示需要政府協助，其中以「解決勞工短缺問題」占 27.5%，為政府最應優先協助項目，其次為「協助營造廢棄物處理」18.8%，再次為「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16.6%。